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ood Optimization (Holding) Limited

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5)

- (1)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重組；**
- (2)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
及**
- (3)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董事委員會重組

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1)陳佩詩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2)胡曉雲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3)錢澤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

陳佩詩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

陳女士，46歲，為香港一名破產及清盤從業員，具備逾15年的公司重整及破產及清盤服務經驗。彼曾就多種公司重整及破產及清盤相關事宜擔任專業董事、臨時清盤人、清盤人、接管人及經理及破產受託人。陳女士在公司重整、破產及清盤相關及法務會計相關業務（包括強制及自願清盤、破產、接管及協議安排）方面擁有廣泛經驗。陳女士之前為一家領先的美國投資銀行工作，專注於就香港企業客戶憑藉內部信貸相關及利率相關金融工具進行資產優化、現金流管理及對沖策略提供意見。陳女士為就本公司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Brilliant Plan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619,500,000股本公司股份所委任的共同及個別接管人之一。

陳女士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金融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亦擁有香港會計師公會專項資格（破產重整）。

胡曉雲女士（「**胡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兼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

胡女士，27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畢業於河北地質大學工程管理專業。同年八月參加工作，曾在石家莊源宇機電設備有限公司擔任辦公室副主任，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今任河北辰翔售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公司內部管理，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錢澤先生（「**錢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兼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

錢先生，34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畢業於上海理工大學，同年七月份參加工作，曾在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下屬企業擔任華東區市場銷售及管理工作，二零一八年至今任上海昊滄系統控制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江蘇、安徽市場負責人，有豐富的市場銷售管理工作經驗。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函，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委聘函的年期將於當時的現有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及延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根據胡女士的委聘函，彼將有權收取每月6,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陳女士及錢先生將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董事會根據（其中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經驗及責任釐定彼等薪酬。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有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委任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2)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二月二十八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於委任陳女士、錢先生及胡女士後，本公司仍未能符合(a)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規定，即董事會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及(b)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即審核委員會成員必須至少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空缺。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盡快委任合適人選。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進一步公佈。

(3)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更改為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79號亞洲貿易中心13樓6室，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本公司的電話及傳真號碼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閻峻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閻峻女士及李理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陳佩詩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澤先生及胡曉雲女士。